

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92217189

邮编：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庄长路中段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庄长路中段				
主要产品名称	天然气蒸汽锅炉				
设计生产能力	2t/h 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t/h 蒸汽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8日~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30.77
实际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31.5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版），2018年1月1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8、《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11、《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p> <p>12、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p> <p>13、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关于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富批复〔2023〕9号）（2023年3月20日）；</p> <p>14、2021年11月10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528MA6Y6TAG55001P，2023年9月14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变更。</p> <p>15、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依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最新标准排放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p> <p>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相关规定；运营期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别</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类别</th> <th>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td> <td>颗粒物</td> <td>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td> <td>≦0.7mg/m³</td> </tr> <tr>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td> <td>颗粒物</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10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20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 (以NO₂计)</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5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类别	数值	《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	颗粒物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类别	数值																		
《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	颗粒物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表 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监测点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p>3、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	<p>本次改造将原有 1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改造为一座 2t/h 的天然气锅炉。改造后环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13t/a。因原总量不满足厂区生产需求，企业已取得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1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546t/a 的总量指标（见附件 5），验收阶段二氧化硫总量为 0.018 t/a，氮氧化物总量为 0.229 t/a，满足总量排放。</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庄长路中段。建设规模：2t/h 蒸汽锅炉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

2.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庄长路中段，东经：109°2'13.44"，北纬：34°50'53.94"，厂区东侧为庄长路（隔路为农田），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为废弃养猪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3。

2.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东侧，项目为长方形布置，锅炉房从南至北依次为锅炉间、制水间，设置 1 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房平面布局根据供热工艺流程，结合现有厂区自然条件及各建、构筑物对防火、卫生、安全及锅炉房设计规范进行优化设计，规划合理，布置紧凑，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短捷，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附图 4 锅炉房位置图。

2.4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2.4.1 工程建设内容

拆除区内原有 1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在厂区东侧新建一座 2t/h 的锅炉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对照表见表 3。

表 3 主要建设对照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规格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间	锅炉房长 12.5m，宽 8.7m，面积约 108.75m ² ，为轻钢结构。其中锅炉间面积 68.75m ² ，锅炉房中安装 1 台 2t/h 超低氮燃烧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辅助工程	控制室	控制室位于锅炉间东北侧，安装控制系统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软水间	软水间位于锅炉间北侧，安装一套树脂离子交换法制备软水系统及相关水泵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并设全自动软水器,采用树脂离子交换法制备软水,制水效率为70%,处理后作为锅炉补水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排水工程	凝水、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经管道排入废水收集池(4m ³),温度降至常温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天然气	常压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设置天然气调压装置,本次项目不设置天然气储存设施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凝水、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经管道排入废水收集池(4m ³),温度降至常温后用于厂区抑尘。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气	燃气锅炉配套设有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噪声	天然气锅炉位于锅炉房内,有良好的隔声效果,后续采取减振、软性连接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软水装置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河南远大锅炉有限公司更换回收	新建

2.4.2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2t/h燃气锅炉以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2.4.3主要设备

表4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锅炉给水泵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2	软水泵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	循环泵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	原水箱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5	软水箱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6	配盐箱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7	树脂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8	树脂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9	锅炉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性质

本项目所用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74.06m ³ /a	74.06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电（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3 万度	3 万度	国家电网
天然气	37.34×10 ⁴ Nm ³	37.34×10 ⁴ Nm ³	市政供汽
纯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86.4m ³ /a	86.4m ³ /a	自制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据调查，项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神经酸中试基地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260 天。其中，锅炉生产时间为 180 天，3 班 3 运转，每班工作时长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4320 小时。

2.7 公用工程

2.7.1 给水

（1）供水工程

本项目不设专职人员，派人定期巡视，项目用水仅为锅炉用水。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管网供给。

①锅炉热力管网循环系统补水

项目设 1 台 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气，年工作 180 天，日工作 24 小时。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锅炉使用负荷约为 60%，热力管网循环系统用水量一般按锅炉吨位和运行时间确定，则项目锅炉总的循环水量为 28.8m³/d。锅炉补充水量为 0.288m³/d（51.84m³/a），锅炉排水量为 0.23m³/d（41.47m³/a），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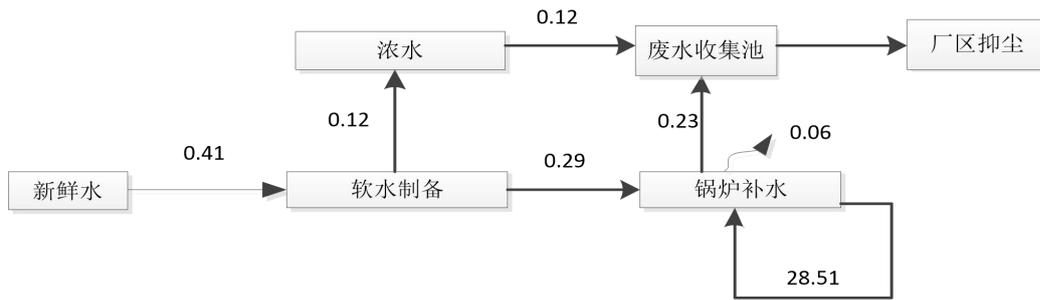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用水平衡图

2.7.2 排水

经现场调查，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在道路旁设置排水沟，收集雨水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92m³/d、357.12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2.7.3 供电系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用电由厂区供电线路供给。

2.7.4 供气

经现场调查，天然气由市政公司供给。

2.8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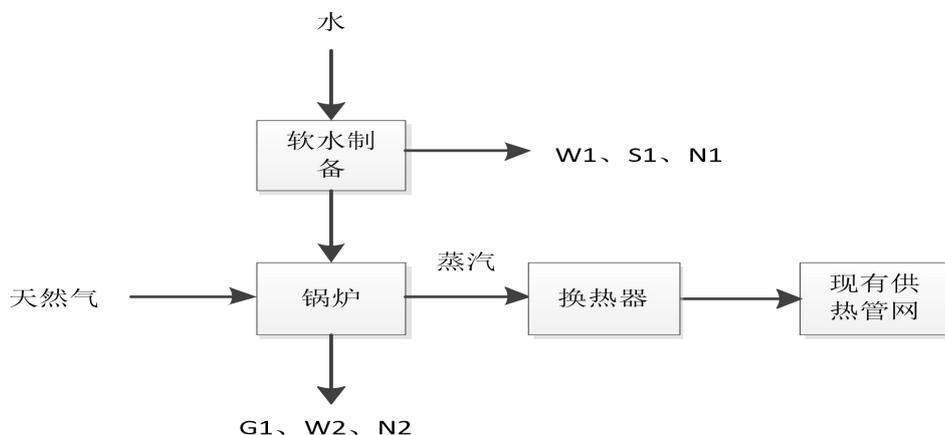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燃料为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无储气系统。天然气经调压站计量调压

后进入锅炉系统，经系统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炉体燃烧。

(1) 软水制备新鲜水通过全自动软化器软化后，经给水泵组在锅炉系统进行加热循环。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软化废水（W1）、废离子交换树脂（S1）。

(2) 锅炉加热天然气经计量调试后经系统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炉体燃烧，对其经全自动软化器软后的水在锅炉系统中进行加热循环。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锅炉烟气（G1）、锅炉废水（W2）、风机噪声（N2）。

(3) 锅炉蒸汽经过管网进入换热器后与现有供热管网连接，为企业生产进行供热。

2、超低氮燃烧器本项目锅炉配备超低氮燃烧器，超低氮燃烧技术一直是应用最广泛、经济实用的措施，它是通过改变燃烧设备的燃烧条件来降低 NO_x 的形成，具体来说是通过调节燃烧温度、烟气中的氧的浓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等方法来抑制 NO_x 的生成。

3、软水装置本项目软水装置采用自动钠离子软化水装置，内部装填离子交换树脂，用来吸附水中的钙、镁离子从而降低硬水的硬度，减少在管道及板换上结垢。自来水进入动钠离子交换器后，合格的软水进入软水箱，通过软化水泵将软水打入海绵铁除氧器，合格的除氧水从除氧器出来后进入循环水泵的回水管内。采用海绵铁除氧的除氧方式，使出水水质溶解氧≤0.1mg/L。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查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一项明显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故判定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环节为安装设备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少，安装周期短，对环境影响很小。

3.1.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运输扬尘等。经过合理安排运输路线、车间全封闭等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1.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置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1.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运输车辆、焊机、电钻等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经过全封闭厂房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影响。

3.1.4 施工期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02 t，收集后外售处置。

经现场勘查，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环境影响，设备安装时间较短，产生的影响较小。随着设备安装完毕，施工期影响也就结束。

3.2 运行期

3.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自带超低氮燃烧器抑氮后由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3.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将现场核实，本项目不设专职人员，派人定期巡视，因此，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热能回收冷凝水以及软化再生水，废水属于洁净排水。由于冷凝水温度较高，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10m³）冷却至常温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

(1) 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设备配套的风机安装减振隔声垫，风机进出风口尽量采用软连接，锅炉间墙面加装吸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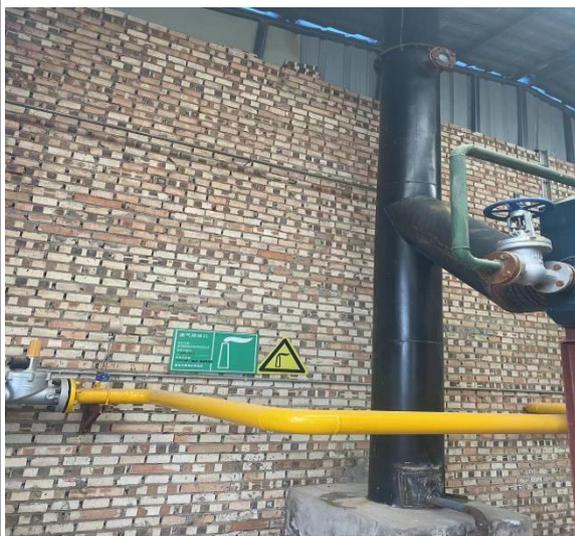
(2) 设备布置房间内，加强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以及噪声防治措施失效造成噪声超标。

(3) 排气筒采取降噪吸声设计，以减少噪声。

(4) 加强日常管理，员工提高环保意识尽可能地降低各种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

3.2.4 固废

本项目无专职人员，派人定期巡视，因此，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项目运行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河南远大锅炉有限公司更换回收。



废气排放口



净化装置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水 (自来水)		净水 (软化水)		检测人	备注
		PH (25℃)	硬度 (mmol/L)	PH (25℃)	硬度 (mmol/L)		
检测值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2023.7.7	7	0.82	8	0.02	王会	

水质监测记录



水箱

岗位风险安全警示标志牌

场所/环节/部位名称	锅炉房
较大危险因素名称	燃气、超压、误操作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锅炉操作、灼伤、中毒窒息、其他伤害

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1	定期安全检查, 定期安全培训
2	电线走线按照规范执行
3	按照规定进行定置管理
4	按照规定设置气体浓度报警仪

主要安全标志

注意安全

当心中毒

必须防护眼镜

必须防护手套

必须防护毒具

必须穿防护服

标识牌

锅炉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为加强锅炉事故的防范, 及时做好事故发生的救援处置工作, 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维护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 结合本单位实际, 特制定本锅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范围

预案适用于本单位生产用锅炉使用中发生的, 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

二、组织机构

成立锅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单位负责人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

三、安全措施

1. 必须使用具有锅炉制造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锅炉, 请具备资质的安装公司安装锅炉, 确保锅炉安装质量。
2. 保持锅炉稳定运行, 防止发生严重超压事故。
3. 按标准定期进行水压试验, 如运行中发生压力表示不准确或不正常, 必须及时送检。
4. 每年检查一次安全阀, 防止安全阀失灵而造成的超压, 定期进行人工排气, 做自动排气试验,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经常冲洗水位表, 严禁缺水运行。
6. 司炉工必须持证上岗, 具备一定的运行知识和操作技能, 熟悉设备的性能、原理, 并能正确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
7. 锅炉房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物品, 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四、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时, 就按照“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 开展救援工作。

1. 首先拨打“119”消防报警, 第一时间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并立即切断电源和供水管道。
2. 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 立即组织或指令事故发生地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车辆、设备、器材赶赴事故现场, 迅速赶赴现场。
3. 有人员伤亡时立即与急救中心和医院联系, 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 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救治。
4. 事故现场警戒疏散行动中, 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以利事故处理, 防止证据丢失。
5. 在事故行动中, 救助人员应加强自我保护, 确保救援行动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锅炉应急措施牌



锅炉

燃气安全使用常识

燃气安全使用常识

1. 安全使用天然气应注意事项
2. 使用天然气的房间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3. 定期使用燃气表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测
4. 定期使用燃气表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测
5. 定期使用燃气表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测
6. 禁止私自改装燃气管道设施, 如需改装, 请到燃气服务大厅办理相关手续进行改造。
7. 使用天然气时, 切记不可离人, 防止汤水溢出造成燃气泄漏。
8. 长期不使用天然气或刚使用完定要切记关闭燃气阀门, 做到人走关阀。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1.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2.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3.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4.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5.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6.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7.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8.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9.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10.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发现燃气泄漏怎么办?

联系燃气公司电话: 0915-8611666

联系燃气公司电话: 0915-8611666

联系燃气公司电话: 0915-8611666

天然气常识牌

3.2.5 项目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6。

表 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超低氮燃烧+烟气回流+8m 高排气筒	18	18
废水	废水收集池	0.5	1.0
噪声	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	1	1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0.5
总计		20	20.5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4.2 环评批复意见

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2023年2月2日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和公示情况，现对报告表(报批版)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厂内原有1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在厂区东侧新建一座2 t/h的锅炉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在原厂内，不新增占地，总投资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0.77%。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抑氮后通过1根8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废水及软化再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冷却至常温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你公司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的监管工作由富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2023年3月2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1、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其中监测前、后，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3、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6、按标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了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7、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分析仪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7 监测人员上岗一览表

姓名	王浩	曹鹏杰	马岚
上岗证号	SXQCA-H19285	CZHB-01-19	CZHB-02-08

表 8 主要监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YQ3000-D 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CZHB189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4-7-31
	WRLDN-6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ZHB162	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9-6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1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1

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ZHB279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4-9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7-10

表 9 厂界噪声校准一览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情况 (CZHB279)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A)	检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 结论
9月8日	94.0	前	93.8	-0.1	±0.5	合格
		后	93.7			
9月9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表 10 废气校准一览表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设定 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2.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89	20.0	19.8	19.9	-1.0	-0.5	合格
	30.0	29.8	29.9	-0.7	-0.3	合格
	40.0	39.7	39.8	-0.8	-0.5	合格
	50.0	49.6	49.7	-0.8	-0.6	合格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烟气校准情况 (CZHB189)

项目	标气编号	标气值	使用前 后测定值		示值误差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标准限 值	
氧气 (%)	34009105	5.0	5.0	5.1	0.0	2.0	±5%	合格
	环境空气	20.9	21.1	21.2	1.0	1.4	±5%	合格
二氧化硫 (mg/m ³)	20415191	30.6	31.3	31.3	0.7	0.7	±14.3	合格
	L02004039	88.9	90.3	90.0	1.4	1.1	±14.3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L161601096	29.6	31.3	30.3	1.7	0.7	±6.7	合格
	21915144	88.6	89.3	89.7	0.7	1.1	±6.7	合格

注：标气浓度 SO₂<286 mg/m³，示值误差≤14.3 mg/m³；
标气浓度 NO<134 mg/m³，示值误差≤6.7 mg/m³。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CZH189）

项目	标气编号	标气 值	均值 编号	采样前后测定值		系统偏差 (±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一氧化氮 (mg/m ³)	L161601096	29.6	A	31.3	30.3	-0.7	0.8	合格
			B	30.7	31.0			
	21915144	88.6	A	89.3	89.7	0.0	0.3	合格
			B	89.3	90.0			
二氧化硫 (mg/m ³)	20415191	30.6	A	31.3	31.3	-0.7	-1.1	合格
			B	30.7	30.3			
	L02004039	88.9	A	90.3	90.0	-0.3	-0.3	合格
			B	90.0	89.7			
氧气 (%)	34009105	5.0	A	5.0	5.1	0.5	0.5	合格
			B	5.1	5.2			
	环境空气	20.9	A	21.1	21.2	-0.5	-1.0	合格
			B	21.0	2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监测工况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 t/h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6.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2 监测方法、依据、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3 监测工况

根据调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常同时开启，工况为 95%~96%，本次验收期间厂区生产工况能满足项目验收工况的要求。

表 7 监测结果结果与评价

7.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9月8日）						
监测点位		2t/h 锅炉烟囱				
烟囱高度（m）		8		监测断面尺寸（m）		D=0.35
工况负荷（%）		96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含湿量（%）		8.8	8.6	8.7	8.7	—
排气温度（℃）		51	53	53	52	—
排气流速（m/s）		5.4	5.7	5.5	5.5	—
标干流量（m ³ /h）		1342	1403	1371	1372	—
氧含量（%）		3.6	4.0	3.8	3.8	—
基准氧含量（%）		3.5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4	2.0	2.5	2.3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³ ）	2.4	2.1	2.5	2.3	10
	排放速率(kg/h)	3.22×10 ⁻³	2.81×10 ⁻³	3.43×10 ⁻³	3.15×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ND	3ND	3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³ ）	3ND	3ND	3	—	20
	排放速率(kg/h)	—	—	4.11×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4	36	39	40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³ ）	44	37	40	40	50
	排放速率（kg/h）	0.059	0.051	0.053	0.054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1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监测期间，2t/h 锅炉烟囱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注 1：数字+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 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9月9日）						
监测点位		2t/h 锅炉烟囱				
烟囱高度（m）		8		监测断面尺寸（m） D=0.35		
工况负荷（%）		9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含湿量（%）		8.6	8.6	8.7	8.6	—
排气温度（℃）		54	52	54	53	—
排气流速（m/s）		5.6	5.8	5.6	5.7	—
标干流量（m ³ /h）		1370	1435	1368	1391	—
氧含量（%）		3.6	3.7	4.0	3.8	—
基准氧含量（%）		3.5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9	2.2	2.7	2.3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³ ）	1.9	2.2	2.8	2.3	10
	排放速率(kg/h)	2.60×10 ⁻³	3.16×10 ⁻³	3.69×10 ⁻³	3.15×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ND	3ND	3ND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³ ）	3ND	3ND	3ND	—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5	39	36	37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³ ）	35	39	37	37	50
	排放速率（kg/h）	0.048	0.056	0.049	0.051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	≤1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监测期间，2t/h 锅炉烟囱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3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注1：数字+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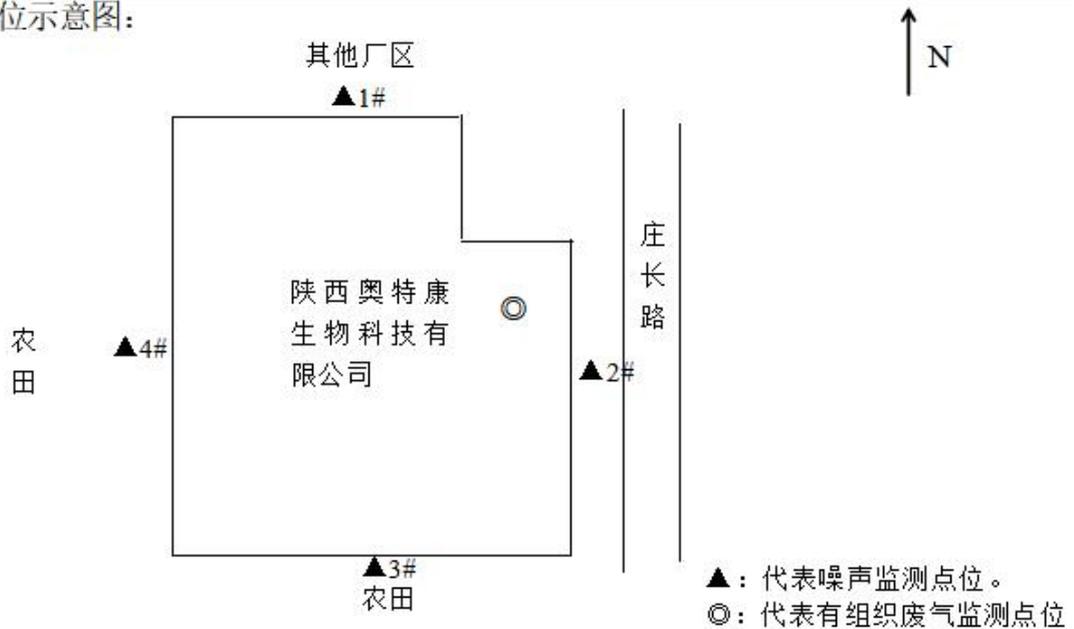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9月8日		9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54	46	54	46
	厂界东	56	48	56	48
	厂界南	54	46	54	46
	厂界西	55	47	55	4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气象条件	9月8日: 昼间 晴 风速 1.5 m/s; 夜间 晴 风速 1.3 m/s。 9月9日: 昼间 晴 风速 1.6 m/s; 夜间 晴 风速 1.3 m/s。			
	结论	从上表可知: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河南远大锅炉有限公司更换后回收。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改造后环评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13t/a。因原总量不满足厂区生产需求，企业已取得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1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546t/a 的总量指标（见附件 5），验收阶段二氧化硫总量为 0.229 t/a，氮氧化物总量为 0.229 t/a，满足总量排放指标。各污染物产生量及环评总量对照见表 15。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及运行时间，

表 15 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企业总量指标 (t/a)	运行时间 (h/a)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验收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氮氧化物	0.113	0.546	4320	38	1382	0.229	符合
	二氧化硫	0.015	0.15	4320	3ND	1382	0.018	符合

总量因子二氧化硫未检出，日均值计算按照检出限 1/2 参与计算。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

8.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如下：

环评情况：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023年3月20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以（渭环富批复〔2023〕9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1年11月10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528MA6Y6TAG55001P，2023年9月14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变更。

本次验收过程中，环保配套设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且已正常运行。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建议的落实情况。

(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为锅炉燃烧废气经自带超低氮燃烧器抑氮后由一根8m高排气筒排放。不新增人员，故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热能回收冷凝水以及软化再生水，废水属于洁净排水。由于冷凝水温度较高，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10m³）冷却至常温后用于厂区抑尘。固废收集处置场所：软水制备设备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以上环保设备及设施均正常运行。

(3)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管理规范。经调查，企业收集了相关环保文件及资料，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4) 企业环保设备公示情况

根据调查，公司在环保设备建设完成后进行了公示，为环保设备的调试公示，次公示内容详见附件3。

8.2 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扰民和环境事件。

8.3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表 16 环评批复、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抑氮后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自带超低氮燃烧器抑氮后由一根8m高排气筒排放。</p>
废水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废水及软化再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冷却至常温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将现场核实，本项目不设专职人员，派人定期巡视，因此，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热能回收冷凝水以及软化再生水，废水属于洁净排水。由于冷凝水温度较高，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10m³）冷却至常温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p>
噪声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1）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设备配套的风机安装减振隔声垫，风机进出风口尽量采用软连接，锅炉间墙面加装吸声材料。（2）设备布置房间内，加强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以及噪声防治措施失效造成噪声超标。（3）排气筒采取降噪吸声设计，以减少噪声。（4）加强日常管理，员工提高环保意识尽可能地降低各种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p>
固体废物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水。</p>	<p>本项目无专职人员，派人定期巡视，因此，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项目运行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河南远大锅炉有限公司更换回收。</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环保措施的处理结果均达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2.1 废水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将现场核实，本项目不设专职人员，派人定期巡视，因此，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热能回收冷凝水以及软化再生水，废水属于洁净排水。由于冷凝水温度较高，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10m³）冷却至常温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9.1.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2t/h 锅炉烟囱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9.1.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9.1.2.4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专职人员，派人定期巡视，因此，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项目运行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河南远大锅炉有限公司更换回收。

9.1.2.5 总量

改造后环评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13t/a。因原总量不满足厂区生产需求，企业已取得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1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546t/a 的总量指标（见附件 5），验收阶段二氧化

硫总量为 0.229 t/a，氮氧化物总量为 0.229 t/a，满足总量排放指标。

9.3 综合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项目中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对周围影响可接受，固废能够做到妥善处置，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9.4 建议

为了进一步做好工程运营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及建议：

- (1)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并定期按照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重新修订应急预案。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四邻关系图

附图 4：锅炉房位置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4：调试公示

附件5：陕西省排污权交易情况的确认函

附件6：废离子交换树脂回收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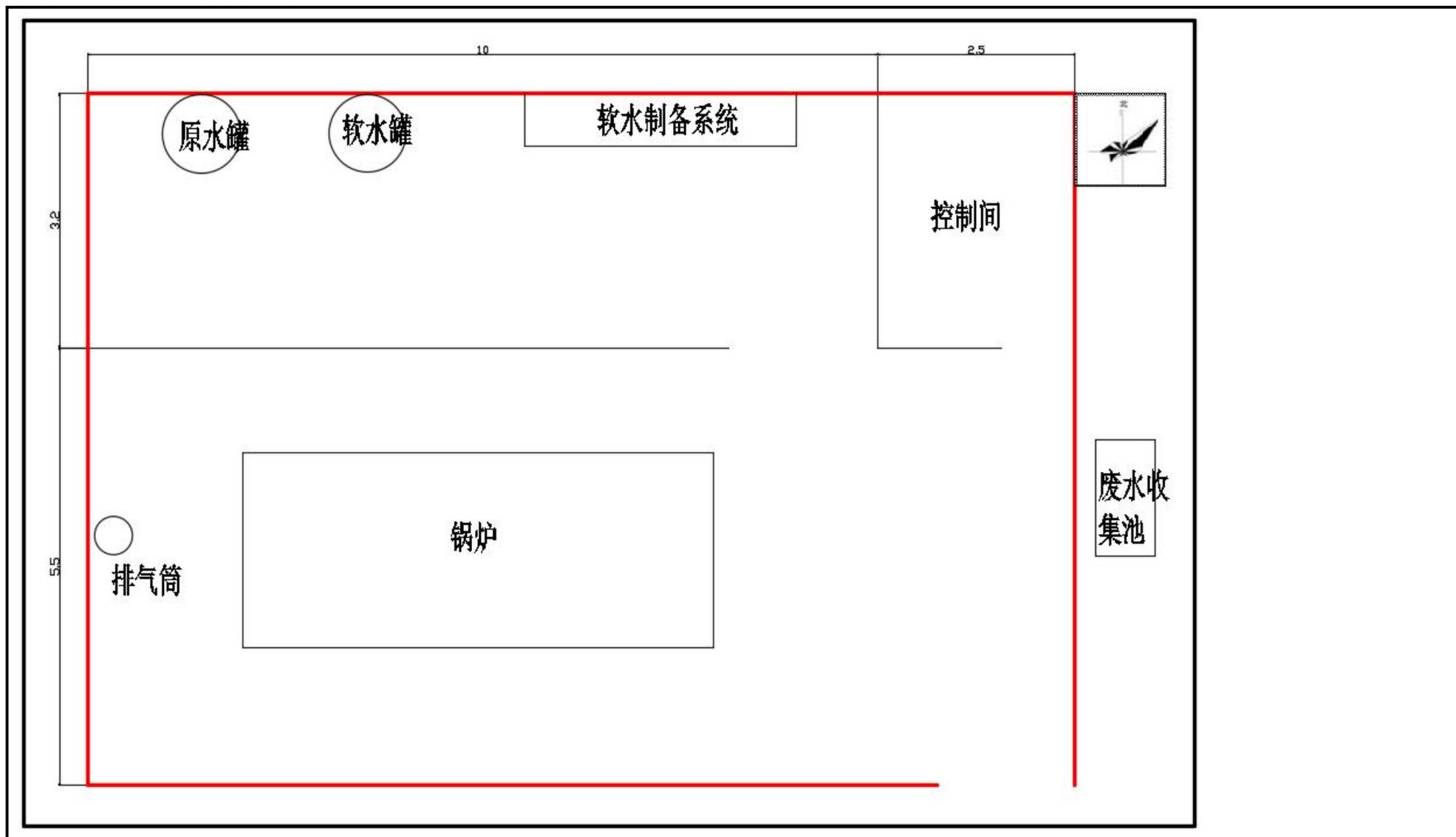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庄长路中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天然气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09°2'13.440" N34°50'53.943"				
	设计生产能力		2t/h 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t/h 蒸汽锅炉		环评单位		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审批文号		杨管环批复（202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9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528MA6Y6TAG55001P				
	验收单位		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0.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1.54				
	污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2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氮氧化物			38		0.229		0.229	0.546			0.546					
	二氧化硫			3ND		0.018		0.018	0.15			0.1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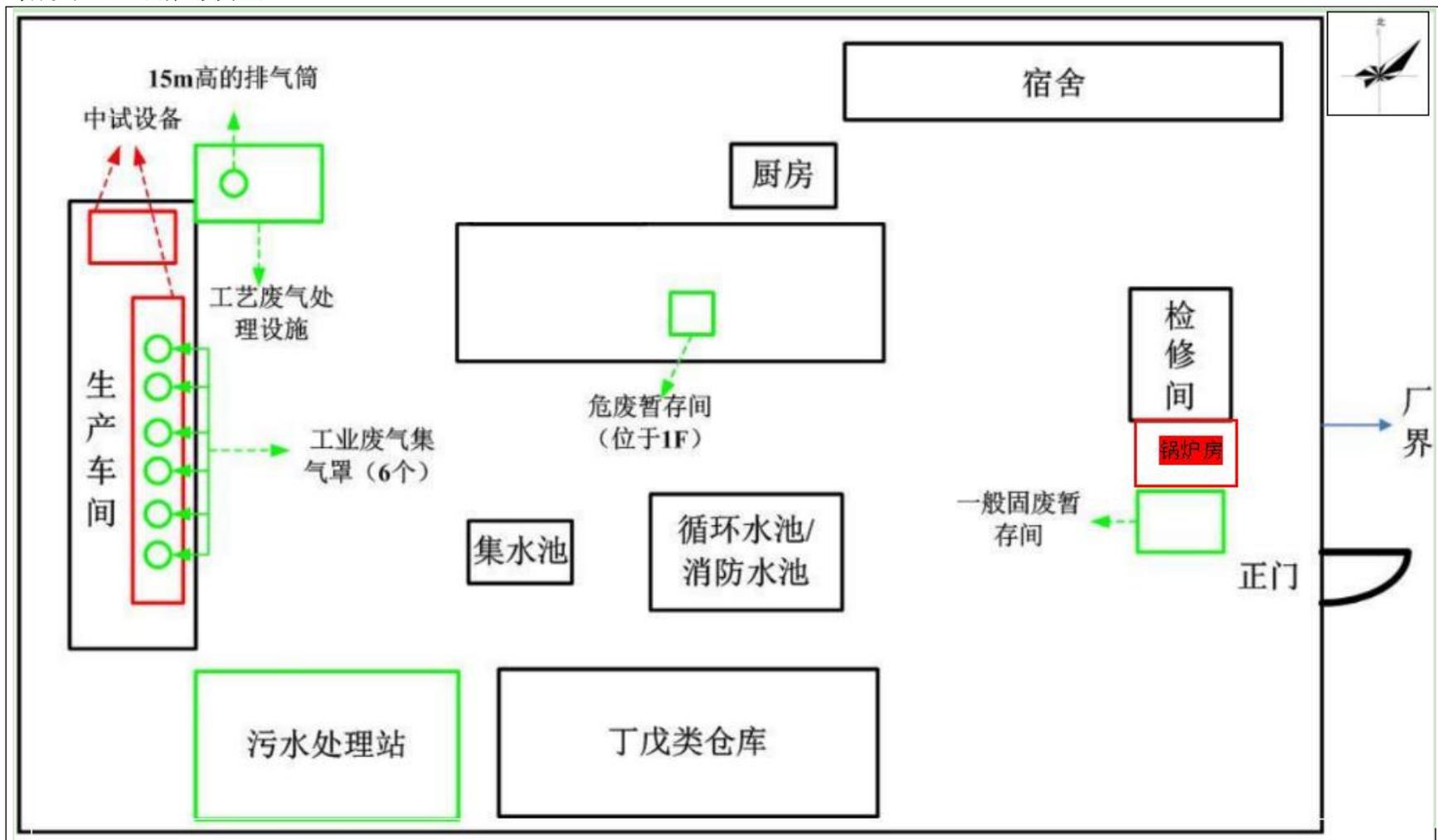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四邻关系图



附图 4：锅炉房位置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文件

渭环富批复〔2023〕9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关于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神经酸系列 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2023年2月2日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和公示情况，现对报告表（报批版）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厂内原有1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在厂区东侧新建一座2t/h的锅炉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在原厂内，不新增占地，总投资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0.77%。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抑氮后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废水及软化再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冷却至常温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项目不设专职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你公司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的监管工作由富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清单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2023年3月20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2023年3月20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超低氮燃烧+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以及软化再生水	含盐量	本项目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4m ³)冷却至常温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离子交换树脂	废树脂	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人员规范操作;设置安全防护系统,包括消防系统、防雷防静电系统、泄漏报警装置、应急器材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 3、排污许可制度; 4、环境监测; 5、竣工验收;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10528MA6Y6TAG55001P

单位名称：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庄长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庄长路中段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8MA6Y6TAG55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监测报告



222712050125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8日

副本

监测报告

环（监）2023—0906号

项目名称：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
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712050125

名称：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5号楼4-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2712050125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陕西昌泽环保科学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8、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5 层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029-86557929

邮箱：sxczjbkj@163.com

邮编：710018

监测报告

环（监）2023—0906号

第1页共5页

项目名称	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庄长路中段			
监测性质	验收监测	联系人	陈超 17792217189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8日-9日	分析日期	2023年9月9日12日	
采样人员	王浩、曹鹏杰	分析人员	郭雅茹、马岚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 t/h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处各设1个监测点，共设4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 昼、夜各1次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ZHB189）	1.0 mg/m ³
			WRLDN-6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ZHB162）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CZHB027）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CZHB012）	
注：监测方案及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监测报告

环（监）2023-0906号

第 2 页 共 5 页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源排气中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ZHB189）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排气温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1 排气温度的测定） HJ/T 397—2007		—
	含湿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2.2 干湿球法） HJ/T 397—2007		—
	氧含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3.2 电化学法） HJ/T 397—2007		—
	排气流速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HJ/T 397—2007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SC8030 林格曼黑度计（CZHB199）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CZHB279）	—
			HS6020 声校准器（CZHB172）	

监测报告

环（监）2023-0906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9月8日）						
监测点位		2t/h 锅炉烟囱				
烟囱高度（m）	8	监测断面尺寸（m）		D=0.35		
工况负荷（%）	96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含湿量（%）	8.8	8.6	8.7	8.7	—	
排气温度（℃）	51	53	53	52	—	
排气流速（m/s）	5.4	5.7	5.5	5.5	—	
标干流量（m ³ /h）	1342	1403	1371	1372	—	
氧含量（%）	3.6	4.0	3.8	3.8	—	
基准氧含量（%）	3.5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4	2.0	2.5	2.3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³ ）	2.4	2.1	2.5	2.3	10
	排放速率(kg/h)	3.22×10 ⁻³	2.81×10 ⁻³	3.43×10 ⁻³	3.15×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ND	3ND	3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³ ）	3ND	3ND	3	—	20
	排放速率(kg/h)	—	—	4.11×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4	36	39	40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³ ）	44	37	40	40	50
	排放速率（kg/h）	0.059	0.051	0.053	0.054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	≤1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监测期间，2t/h 锅炉烟囱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注 1：数字+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 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3-0906号

第4页共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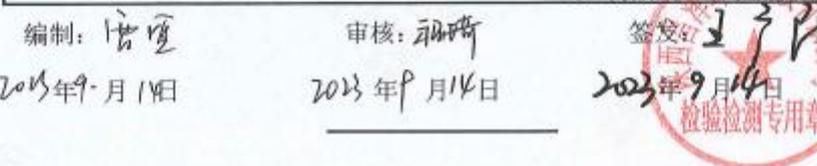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9月9日）						
监测点位		2t/h 锅炉烟囱				
烟囱高度（m）		8	监测断面尺寸（m）		D=0.35	
工况负荷（%）		9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含湿量（%）		8.6	8.6	8.7	8.6	—
排气温度（℃）		54	52	54	53	—
排气流速（m/s）		5.6	5.8	5.6	5.7	—
标干流量（m ³ /h）		1370	1435	1368	1391	—
氧含量（%）		3.6	3.7	4.0	3.8	—
基准氧含量（%）		3.5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9	2.2	2.7	2.3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³ ）	1.9	2.2	2.8	2.3	10
	排放速率(kg/h)	2.60×10 ⁻³	3.16×10 ⁻³	3.69×10 ⁻³	3.15×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ND	3ND	3ND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³ ）	3ND	3ND	3ND	—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5	39	36	37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³ ）	35	39	37	37	50
	排放速率（kg/h）	0.048	0.056	0.049	0.051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	≤1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监测期间，2t/h 锅炉烟囱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3中天然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注1：数字+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3-0906号

第5页共5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结果 dB(A)			
			9月8日		9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	E109°6'2.98" N34°22'0.67"	54	46	54	46
2#	厂界东	E109°6'4.57" N34°21'59.48"	56	48	56	48
3#	厂界南	E109°6'1.11" N34°21'54.33"	54	46	54	46
4#	厂界西	E109°6'1.15" N34°21'58.06"	55	47	55	47
标准限值	—	—	65	55	65	55
气象条件	9月8日: 昼间 晴 风速 1.5 m/s; 夜间 晴 风速 1.3 m/s。 9月9日: 昼间 晴 风速 1.6 m/s; 夜间 晴 风速 1.3 m/s。					
结论	从上表可知: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监测人员						
姓名	王浩		曹鹏杰		马岚	
上岗证号	SXQCA-H19285		CZHB-01-19		CZHB-02-08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89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4-7-31	
	WRLDN-6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ZHB162		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9-6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1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1	
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ZHB279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4-9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7-1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情况 (CZHB279)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A)	检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结论
9月8日	94.0	前	93.8	-0.1	±0.5	合格
		后	93.7			
9月9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附件: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2.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89	20.0	19.8	19.9	-1.0	-0.5	合格		
	30.0	29.8	29.9	-0.7	-0.3	合格		
	40.0	39.7	39.8	-0.8	-0.5	合格		
	50.0	49.6	49.7	-0.8	-0.6	合格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烟气校准情况 (CZHB189)								
项目	标气编号	标气值	使用前后测定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标准限值	
氧气 (%)	34009105	5.0	5.0	5.1	0.0	2.0	±5%	合格
	环境空气	20.9	21.1	21.2	1.0	1.4	±5%	合格
二氧化硫 (mg/m ³)	20415191	30.6	31.3	31.3	0.7	0.7	±14.3	合格
	L02004039	88.9	90.3	90.0	1.4	1.1	±14.3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L161601096	29.6	31.3	30.3	1.7	0.7	±6.7	合格
	21915144	88.6	89.3	89.7	0.7	1.1	±6.7	合格
注: 标气浓度 SO ₂ <286 mg/m ³ , 示值误差≤14.3 mg/m ³ ; 标气浓度 NO<134 mg/m ³ , 示值误差≤6.7 mg/m ³ .								

附件: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CZH189)								
项目	标气编号	标气 值	均值 编号	采样前后测定值		系统偏差 (±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 前	使用 后	
一氧化碳 (mg/m ³)	L161601096	29.6	A	31.3	30.3	-0.7	0.8	合格
			B	30.7	31.0			
	21915144	88.6	A	89.3	89.7	0.0	0.3	合格
			B	89.3	90.0			
二氧化硫 (mg/m ³)	20415191	30.6	A	31.3	31.3	-0.7	-1.1	合格
			B	30.7	30.3			
	L02004039	88.9	A	90.3	90.0	-0.3	-0.3	合格
			B	90.0	89.7			
氧气 (%)	34009105	5.0	A	5.0	5.1	0.5	0.5	合格
			B	5.1	5.2			
	环境空气	20.9	A	21.1	21.2	-0.5	-1.0	合格
			B	21.0	21.0			

附件4：调试公示



标题：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小**

分类：其它 地区：陕西 发布时间：2023-10-11

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神经酸系列产品中试基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技改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庄长路中段，此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日期

- (1)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3年5月11日
- (2)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3年9月14日-10月9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庄长路中段

联系人：陈超

联系电话：17792217189

附件5：陕西省排污权交易情况的确认函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排管函〔2021〕17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陕西省排污权交易情况的确认函

各相关单位：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主要污染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号）《陕西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等要求，你们出让和受的排污权指标已在陕西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请出让方受让方按照附件排污权交易明细表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

附件：陕西省排污权交易明细表



陕西省排污权交易明细表

(受让方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一级市场成交数量 (t)				二级市场成交数量 (t)				合计成交数量 (t)				备注
		SO2	NOx	COD	NH3-N	SO2	NOx	COD	NH3-N	SO2	NOx	COD	NH3-N	
1	富平县德泰建材有限公司	-	-	-	-	11.84	5.31	-	-	11.84	5.31	-	-	
2	瓦厂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寨)有限公司	151402	120196	-	9.4	151396	-	4.04	-	44.93	120196	4.04	9.4	
3	中节能(陕西)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93	7.24	15.93	-	-	-	-	2.93	2.93	7.24	15.93	2.15	
4	延川万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9.985	12.42	-	-	9.985	12.42	-	-	
5	陕西国际航空中心及其有限公司	1.25	-	-	-	-	3.39	16.67	4.35	1.25	3.39	16.67	4.35	
6	宝鸡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25.02	-	-	7.189	-	-	-	13.189	25.02	-	-	
7	陕西亿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0754	0.0009	-	-	-	-	-	-	0.0754	0.0009	
8	咸阳市福美木业有限公司	4.98	-	-	-	-	-	-	-	4.98	-	-	-	
9	陕西康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22	1.36	2.54	0.16					0.22	1.36	2.54	0.16	
10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凯立西建材有限公司	0.011	1.966							0.011	1.966			
11	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5	0.546	0.2	0.02					0.15	0.546	0.2	0.02	

附件6：废离子交换树脂回收协议

软水处理树脂回收协议

甲方：河南远大锅炉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1 年销售给乙方一台 2 吨燃气蒸汽锅炉（合同编号 YDGL211018-C290），甲方锅炉配件中含有 2 吨软水处理器一套，经甲乙双方协商，针对软水处理器使用后续维保工作特签订本合同。

一、协议期限：自乙方开始使用甲方提供的锅炉之日起计算，合同期限为 5 年；

二、甲方负责乙方锅炉软水处理器中的树脂更换工作，乙方检测软水处理器处理水质不达标后提出树脂更换要求后，甲方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现场进行软水处理树脂的更换工作。

三、甲方负责提供新更换的树脂及负责回收更换下来的旧树脂，乙方无偿将更换下来的旧树脂交由甲方回收处理。

四、甲方更换树脂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如乙方私自更换甲方提供的软水处理器中的树脂，甲方不予提供质保及树脂的回收工作。

甲方：河南远大锅炉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奥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广坤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超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日期：2023年10月27日